

2021 年度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坚持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为目标，狠抓科技示范引领、农业基础建设、产业结构优化，创新推行“引进业主规模发展、产业大户带动发展、统筹规划连片发展、因地制宜分户发展”发展模式，将一家一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相对接，以农业产业化带动农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带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截至目前，全镇发展猕猴桃 6 千余亩、“苍溪梨” 1 万余亩，建有年出栏 1 千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 3 个、年出栏 2 万余只小家禽养殖场 3 个、50 亩以上规模养鱼场 4 个，千亩花椒产业园 1 个，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个，省级家庭农场 1 个、市级家庭农场 5 个，通过有机认证基地 4 个、绿色产品认证基地 2 个。积极响应县委政府号召，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全镇有大型养羊养殖场 1 个，圈舍 500 平方米，占地面积面积 2000 余平方米，现存 400 余只羊，在建羊养殖场 1 个，占地面

积 1000 平方米，可圈养 500-600 只羊。苍溪县首家村级供销社——插花供销社正式揭牌成立，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推进乡村振兴贡献重要力量。把项目工作视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广招商、大招商，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大力推动云峰产业发展。依托我镇近郊优势、自然资源及“道教文化”“红色文化”，把旅游开发、农业产业化、农业特产品精深加工、新型建材生产作为工作重点，成功引进狮岭生态康养园建设项目、苍溪县陈北农旅融合开发项目等项目。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5 个，项目投资总量达 1.03 亿元。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166.6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1.34 万元，增长 10.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以及紫云工业园区拆迁补偿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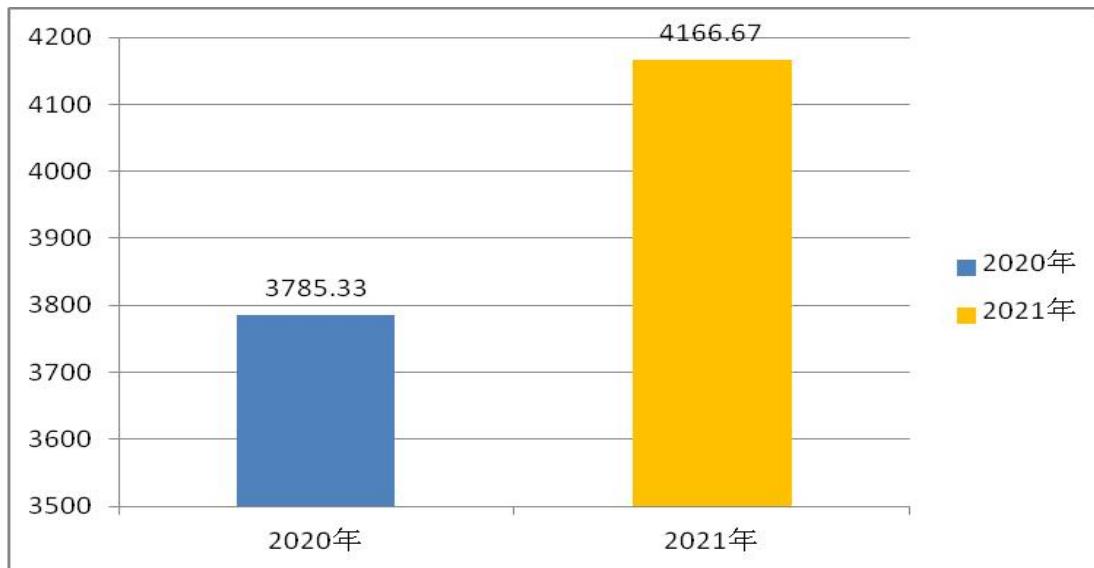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8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4.74 万元，占 8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20 万元，占 12.2%；其他收入 87.12 万元，占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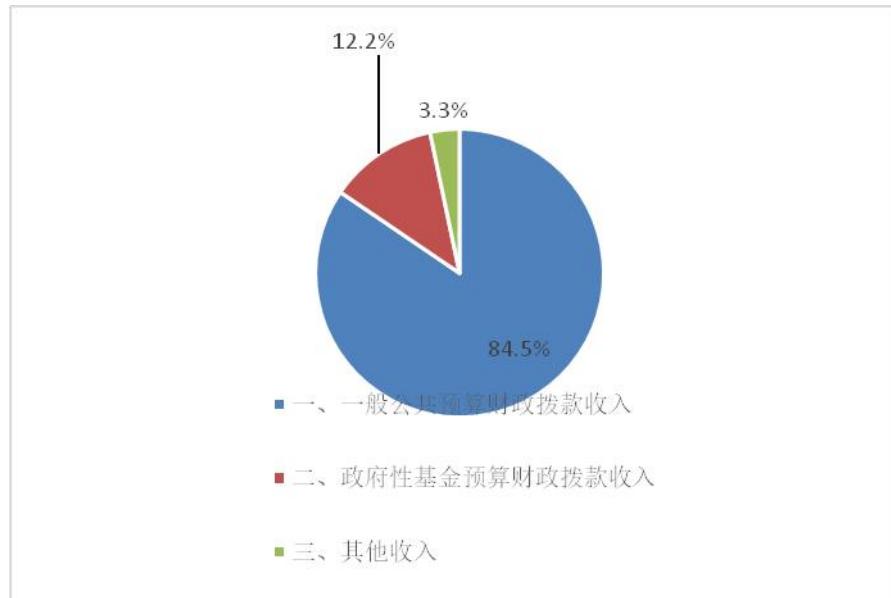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06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2.09 万元，占 27.6%；项目支出 2941.99 万元，占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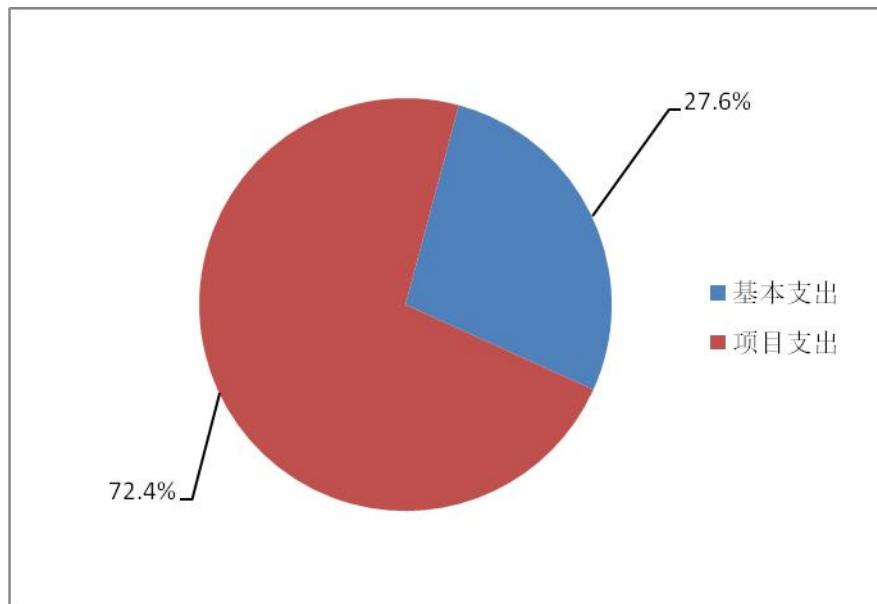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49.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2.91 万元，增长 14.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以及紫云工业园区拆迁补偿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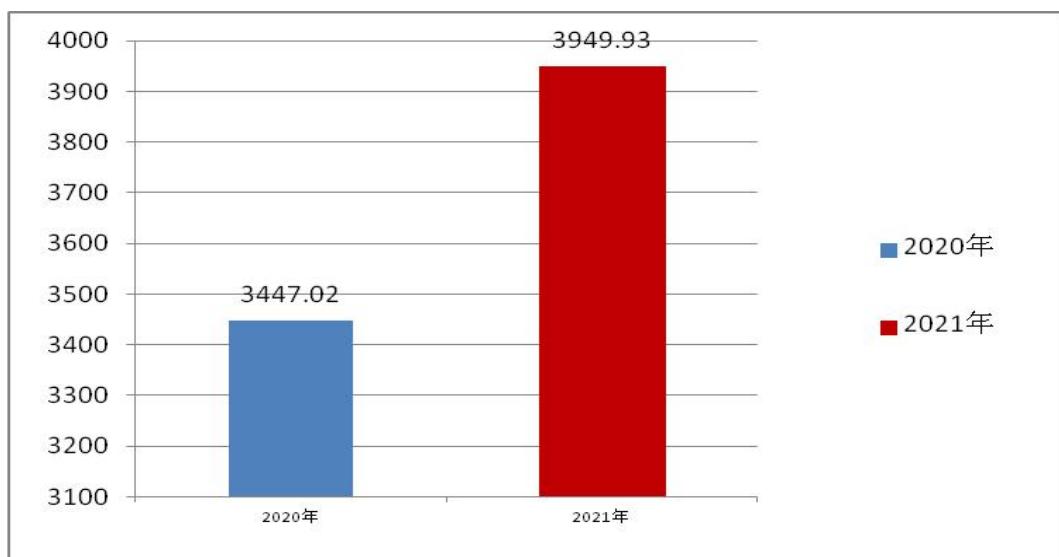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23.18 万元，增长 9.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以及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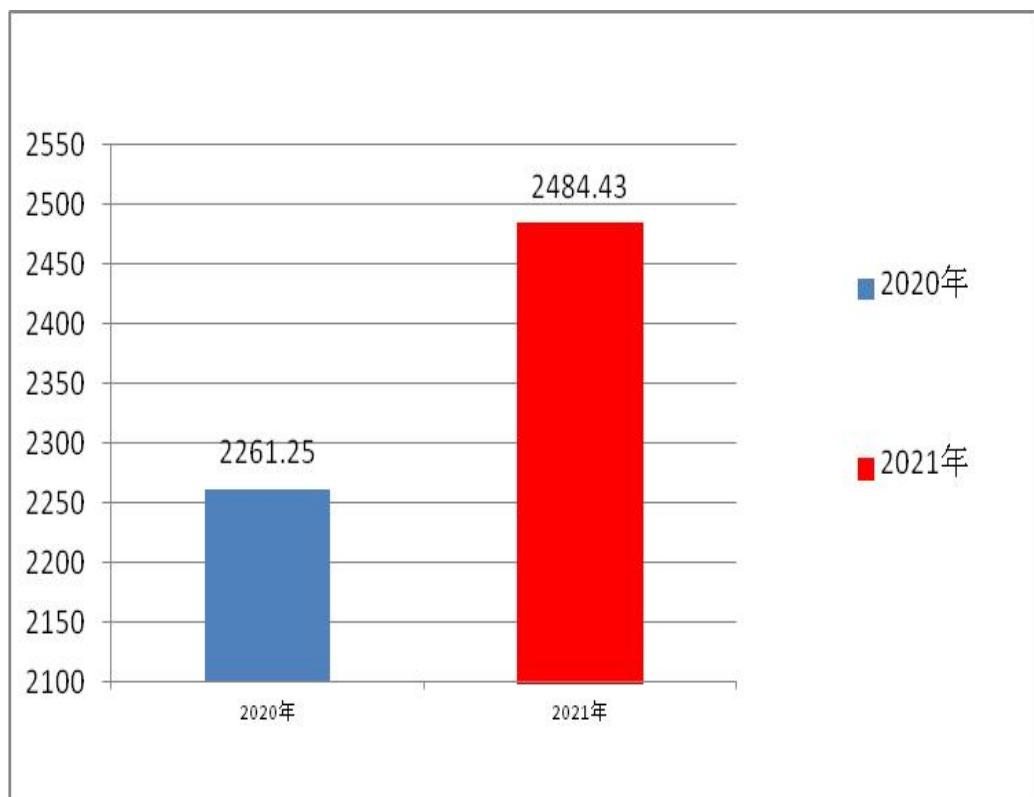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4.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3.05 万元，占 2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6.94 万元，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77 万元，占 8.9%；卫生健康支出 39.79 万元，占 1.6%；节能环保（类）支出 50 万元，占 2%；城乡社区（类）支出 35 万元，占 1.4%；农林水（类）支出 1352.93 万元，占 54.5%；住房保障（类）支出 74.96 万元，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 万元，占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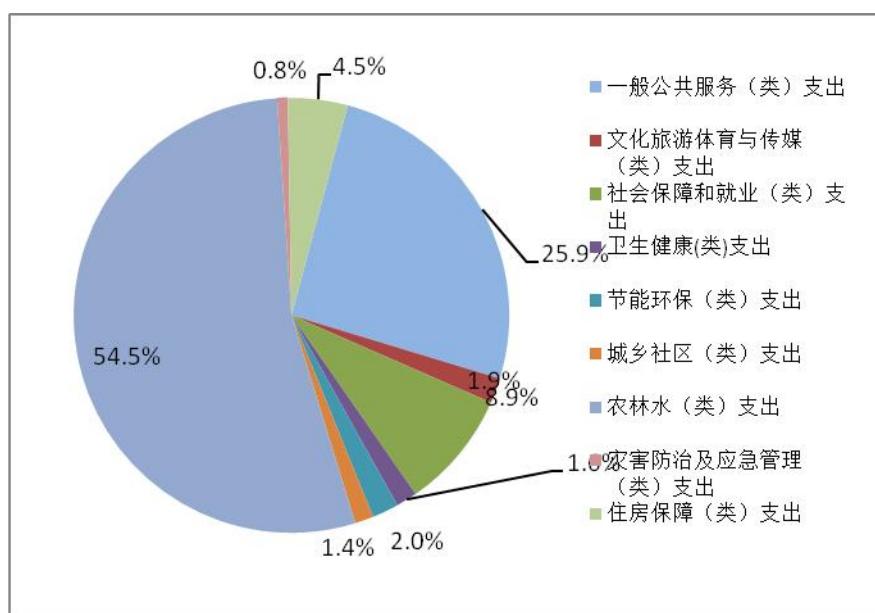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8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0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75.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1.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0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决算为 7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8.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2.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

预算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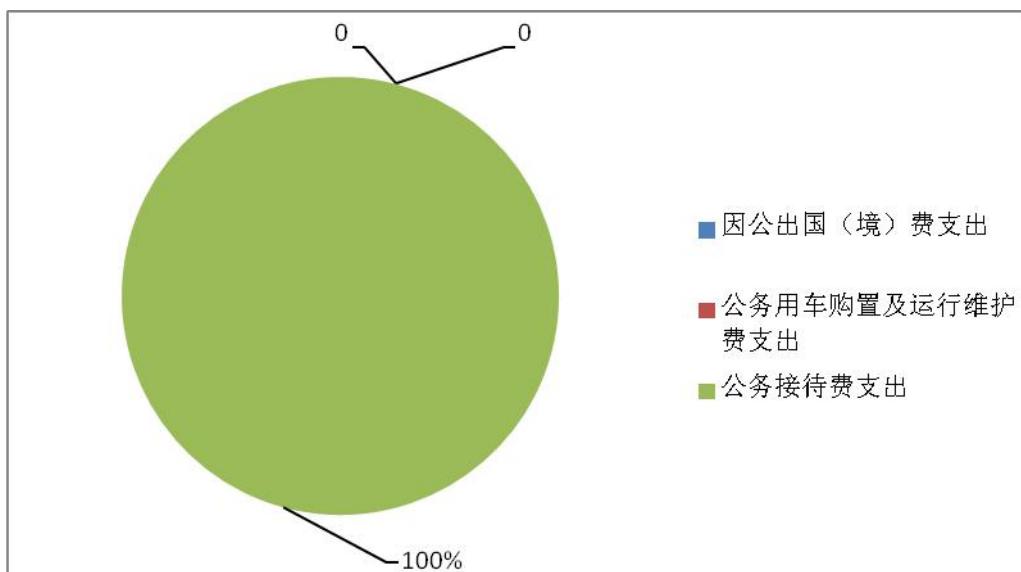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96 万元，完成预算 99.3%。公务接待费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0.01 万元，基本持平。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40 批次，9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9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扶贫帮扶及检查接待 3.46 万元，上级单位检查及调研工作 1.52 万元，其他接待 0.98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465.5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云峰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3.65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脱贫攻坚检查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云峰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9.7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8.2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置办公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9.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紫云工业园区 PPP 项目拆迁安置补偿、2021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紫云村二组失地农民社保缴费、烟峰楼（社区）至狮岭村道路建设、会民村粮经套作示范园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

益等方面开展自评，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5 分，但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还存在不及时的问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预先绩效目标的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紫云工业园区 PPP 项目拆迁安置补偿”“2021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紫云村二组失地农民社保缴费”等 46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紫云工业园区 PPP 项目拆迁安置补偿项目完成扩面 1700 亩，涉及 123 户农户的土地、林地、房屋和其他附作物的拆迁补偿。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2021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完成响水村厕污治理 250 户。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紫云村二组失地农民社保缴费项目完成本组失地农民 187 人统一购买了社会养老保险。项目全年预算数 123 万元，执行数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烟峰楼（社区）至狮岭村道路建设项目完成硬化居委会路口至杨献房后道路 0.7 公里。项目全年预算数 23 万元，执

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会民村粮经套作示范园项目完成以粮经套作示范园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330 亩。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21 年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紫云工业园区 PPP 项目拆迁安置补偿”“2021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紫云村二组失地农民社保缴费”“烟峰楼（社区）至狮岭村道路建设”“会民村粮经套作示范园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

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社区复评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党委及相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镇乡村建设及旅游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镇退役军人的困难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专干补助及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困难人员的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事业人员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用于响水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华盖、赤土、五里社区道路建设的支出。

1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指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用于造林、义务植树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指用于农村河塘整治、小型水源建设以及排灌站补助的支出。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方面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村（社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云峰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云峰镇党委政府下设 7 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和财政所，以及 4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和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云峰镇党委政府的职能主要是：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持续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促

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辖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工作规划，抓好两个文明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

（三）人员概况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 1 个，党委在职人员 4 人、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28 人（含工勤 3 人）、事业在职人员 46 人，遗属补助人员 8 人，“三支一扶”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49. 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4. 74 万元，占 57.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 20 万元，占 8. 3%；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56. 99 万元，占 34. 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49. 93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088.60 万元，占 27.6%；项目支出 2861.33 万元，占 72.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围绕本年度中心工作，统筹安排用于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基本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规范项目预算编制。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要求，对所有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苍溪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管理，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并结合部门预算同时完成绩效目标填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编报进行，无违规违纪现象。

(二) 结果应用情况

云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本部门全年整体工作推进有序，未出现无预算、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基本支出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情况，没有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在评价后对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总结，并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1年，云峰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厉行节约，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有效保证了本单位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1.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2. 政府和财务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政府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2. 设置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监控机制，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使绩效评价更客观全面，更能为发展政府经济，保障民生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附件 1-1

2021 年紫云工业园区 PPP 项目 拆迁安置补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证紫云工业园区二期扩面工作顺利完成，解决 123 户拆迁农户的土地、林地、房屋和其他附作物的补偿，化解拆迁工作中的信访和矛盾问题，维护当地的稳定。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紫云工业园区 PPP 项目拆迁安置补偿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共计 110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拆迁农户的土地、林地、房屋和其他附作物给予补偿，化解拆迁工作中的信访矛盾问题，保证紫云工业园区二期扩面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纳入当年部门预算，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细化了绩效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评价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对拆迁农户的土地、林地、房屋和其他附作物给予补偿，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10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100 万元，到位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10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二是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三是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加强紫云工业园区 PPP 项目拆迁安置补偿绩效评价工作的力度，认真履行职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做到依法依据、实事求是。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紫云工业园区 PPP 项目拆迁安置补偿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分配使用资金，确保拆迁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100 万元，对紫云工业园区二期扩面 1700 亩，涉及 123 户农户的土地、林地、房屋和其他附作物进行了补偿。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拆迁农户的利益需求，化解了信访矛盾，保证了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实施紫云工业园区 PPP 项目拆迁安置补偿经费，解决了拆迁农户的利益需求，化解了信访矛盾，保证了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增强了群众的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到位时有延迟，容易增加老百姓的信访矛盾。

（三）相关建议

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确保此项工作的长期正常的开展。

2021年紫云工业园区PPP项目拆迁安置补偿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云峰镇人民政府(609)		实施单位	云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00	执行数:	1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紫云工业园区二期扩面1700亩，涉及123户农户的土地、林地、房屋和其他附作物的拆迁补偿			紫云工业园区二期扩面1700亩，涉及123户农户的土地、林地、房屋和其他附作物的拆迁补偿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园区扩面	1700亩	1700亩
		质量指标	土地、林地、房屋和其他附作物的拆迁	确保园区顺利扩面	园区顺利扩面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月至12月	2021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100万元	≤110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扩面土地	增值	增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发区内由农业向工业逐步转换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附件 1-2

2021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云峰镇响水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通过改厕或其他工艺模式，使被整治的村社污水治理率达 70%以上，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改善，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共计 5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云峰镇响水村实施厕污共治 250 户，有效治理生活污水，改善居住环境，减少面源污染风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纳入当年部门预算，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细化了绩效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评价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响水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5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50 万元，到位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5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二是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三是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加强对我镇 2021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力度，认真履行职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做到依法依据、实事求是。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 2021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分配使用资金，确保响水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保障有理有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50 万元，对云峰镇响水村实施厕污共治 250 户，有效治理了生活污水，改善了居住环境，减少了面源污染风险，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我镇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积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次实施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经费，有效治理了响水村生活污水，改善了居住环境，减少了面源污染风险，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实施后缺少后续维护运行经费。

(三) 相关建议

向上级争取资金，确保此项工作的长期正常的开展。

2021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云峰镇人民政府(609)		实施单位	云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云峰镇响水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通过改厕或其他工艺模式，使被整治的村社污水治理率达 70%以上			实施厕污共治 250 户，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改善，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厕污共治	≥ 250 户	≥ 250 户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 70%	≥ 7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 个月	≤ 2 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50 万元	≤ 5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农业可持 续发展	农业持续发 展	农业持续发展
		生态效益 指标	居住环境得到 改善	生活污水直 排得到有效 遏制	生活污水直排得 到有效遏制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附件 1-3

2021 年紫云村二组失地农民社保缴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紫云村二组，位于县经济开发区境内，由于该组土地由经开区开发后，当地农业人口全部成了失地农民，为了解决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县上对这部分人统一购买了社会养老保险。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紫云村二组失地农民社保缴费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共计 123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对该组失地农民 187 人统一购买了社会养老保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纳入当年部门预算，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细化了绩效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评价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23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23 万元，到位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23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二是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三是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加强对紫云村二组失地农民社保缴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力度，认真履行职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做到依法依据、实事求是。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紫云村二组失地农民社保缴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分配使用资金，确保项目的实施有理有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23 万元，对该组失地农民 187 人统一购买了社会养老保险。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了全组失地农民的社会养老问题，使拆迁农户无后顾之忧，提高了群众的幸福生活指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解决了全组失地农民的社会养老问题，使拆迁农户无后顾之忧，提高了群众的幸福生活指数，增强了群众的满意度。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到位时有延迟，群众信访问题有所增加。

(三) 相关建议

对群众做好安抚工作，加强法律意识的宣传。

2021年紫云村二组失地农民社保缴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云峰镇人民政府(609)			实施单位	云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3	执行数:	123
	其中: 财政拨款		123	其中: 财政拨款	1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该组失地农民187人统一购买了社会养老保险			对该组失地农民187人统一购买了社会养老保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统一购买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	187人	187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月至12月	2021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123万元	≤12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了全组失地农民的社会养老问题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失地农民长期社会稳定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附件 1-4

2021 年烟峰楼（社区）至狮岭村 道路建设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状况，解决居委会以及狮岭村当地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出行问题，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居委会路口至杨献房后硬化通组公路 0.7 公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烟峰楼社区至狮岭村道路建设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共计 23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居委会路口至杨献房后硬化通组公路 0.7 公里，解决当地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出行问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纳入当年部门预算，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

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评价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3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23 万元，到位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23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

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二是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三是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加强对烟峰楼社区至狮岭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力度，认真履行职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做到依法依据、实事求是。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烟峰楼社区至狮岭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分配使用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和资金的使用有理有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23 万元，在烟峰楼社区至狮岭村硬化了通组公路 0.7 公里。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极大地改善了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状况，解决了当地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出行问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次实施烟峰楼社区至狮岭村道路建设项目，极大地改善了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状况，解决了当地群众日常生产和生活出行问题，提高了群众的幸福生活指数，增强了群众的满意度。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实施后缺少后续管护运行经费。

(三) 相关建议

在本村运行经费中安排部分资金，确保后期项目的管护。

2021 年烟峰楼社区至狮岭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云峰镇人民政府(609)		实施单位	云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3	执行数:	23
		其中: 财政拨款	23	其中: 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硬化居委会路口至杨献房后道路 3 ×236 米; 2. 硬化杨献房后至张金德房后耕作道 2.7×432 米			1. 硬化居委会路口至杨献房后道路 3×236 米; 2. 硬化杨献房后至张金德房后耕作道 2.7×432 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 里程	≥ 0.7 公里	≥ 0.7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2 月	≤ 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23 万元	≤ 23 万元
	社会 效 益 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13 户	≥ 13 户	≥ 13 户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解决了当地群 众日常生产和 生活出行问题	解决了当地群 众日常生产和 生活出行问题	解决了当地群 众日常生产和 生活出行问题
	满 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 意度	≥ 95%	≥ 95%

附件 1-5

2021 年会民村粮经套作示范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改善会民村落后的经济状况，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会民村建成以粮经套作示范园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330 亩。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会民村粮经套作示范园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共计 6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在会民村建成以粮经套作示范园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330 亩，改善当地经济状况，促进当地农民增产增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纳入当年部门预算，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

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评价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6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匹配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60 万元，到位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至 2021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6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

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二是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三是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加强对会民村粮经套作示范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力度，认真履行职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做到依法依据、实事求是。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会民村粮经套作示范园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分配使用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和资金的使用有理有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60 万元，在会民村建成以粮经套作示范园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330 亩。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极大地改善了当地落后的经济状况，促进当地农民增产增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次实施会民村粮经套作示范园项目，极大地改善了当地落后的经济状况，促进当地农民增产增收，提高了群众的幸福生活指数，增强了群众的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项目实施后缺少后续管护运行经费。

（三）相关建议

向上级争取资金，确保后期项目的管护。

2021 年会民村粮经套作示范园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云峰镇人民政府(609)		实施单位	云峰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以粮经套作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330 亩			建成以粮经套作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 330 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粮经套 作示范园	≥ 330 亩	≥ 330 亩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 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 间	2021 年 12 月 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 60 万元	≤ 6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促进当地经 济发展	当地经济得 到改善	当地经济得到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当地贫困面 貌得到改善	当地群众生 产生活提高	当地群众生产 生活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项目区群众 满意度	≥ 95%	≥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